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 00 六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已获 2007年6月29日召开的公司2006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分红派息事宜公告如下：

一、 分红派息方案

本公司年度分红派息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20,653,552 股为基数（其中A 股总股本394,153,552股，H 股总股本126,500,000股）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1.3元（含税，A股扣税后，个人股东、投资基金实际每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17元）。

二、 股权登记日与除息日

本次分红派息A 股股权登记日为2007年8月28日，除息日为2007年8月29日。

三、 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07年8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 A 股股东。

四、 分红派息方法

A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含高管股）的股息于2007

年8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五、 咨询机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地址：山东省潍坊市民生东街26号

咨询电话：0536-8197069

传真电话：0536-8197073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一日